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給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

貳、願景

「安全 安心 臺北城」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 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二、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小學生防災教育,強化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 三、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指揮及搶救作業,提升本府防災人 員災害防救知能。
-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並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宜,持續加速優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資通訊設備,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事宜,以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效能。
- 五、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 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 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
- 六、持續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率,並補助 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 安全。
- 七、加強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編組及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 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 救災技能。
- 九、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

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十、推廣民眾學習基本救命術、提升救護人員技能、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 救護品質管理,強化救護人員重症處置能力,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十一、利用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訓練各級指揮官及指揮幕僚人員的指揮應變能力;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提升消防人員搜索及呼吸技巧;定期實施大隊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職前訓練、潛水救援訓練、火災搶救初階及進階技能訓練、小隊長班訓練及救助隊訓練等,透過各項救災技能訓練方式,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並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
-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 品質。

肆、年度施政計畫

			巴迟	可重	
L	計	畫	名	稱	
業	工				
務	作		1 . C	_ 	計畫內容
計	計	分	計	畫	
畫	畫				
壹.					
		<>	>行形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般	行		172	ν [] - 1	2.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移轉及銷毀,
行	政				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政	管				3. 辦理民國 95 年以前且保存 10 年年限以上檔案清查及整理作業。
以	理				0. 洲径区图 00 平区的且保持 10 平平区区工幅采用旦及正径下来
<u>4</u> =	垤				
貳.			火火 ひご	+1公日生	
消				音採賻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管理	1		
業	合				
務	企				
	劃				
	業				
	務				
		<>	>計畫	 管考	1. 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修
					訂本局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2. 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3. 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4.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5. 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6. 市容會報、市容查報、區務會議、區里發展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7. 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8. 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9. 編製本局年報。
					10. 每月施政成果更新。
-					11. 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_	<u> </u>	、[/方公	(宣導	 1. 持續推動「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計畫」及「消防小偵探居家防
	一· 減		ードルフン	〈旦守	1. 分類推動 至中國小別の展
	災				· · · · · · · · · · · · · · · · · · ·
	規				能力。
	796				(4AFE NEED) 16.2

1	劃	3. 落實社區防災宣導。
	業	4. 配合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減災面向)」工作。
	務	5. 受理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
		6. 製掛市府外牆、捷運燈箱、公車外車廂之防火、防震、防颱之看板
		文盲。
		7. 辦理年度性 119 擴大防災宣導活動。
		8. 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
		9. 辦理暑期消防營活動。
		10. 規劃辦理「921 防災宣訓系列」活動。
		11. 辦理內政部遴選防災社區實施計畫。
	- \-\-\-\-\-\-\-\-\-\-\-\-\-\-\-\-\-\-\	
		1.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修訂與報備等事項。
	業務	2. 推動社區防災及教育。
		3. 本市災害防救規則之修訂事宜。
		4. 擬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5. 本市公有建築物、土木防災設施、水利構造物等之抗災評估及減災
		規劃等事項。
		6. 推動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洪組及醫衛組業務。
		7. 設置本市各類防災任務優先開設學校避難看板。
		8. 設置本市各里疏散避難引導看板。
	三. <一>災害整備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j	整 及應變	2. 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備	3. 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
	應	4. 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變	5. 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令。
	業	6. 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北臺八縣市防救治安組計畫案。
	務	7. 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及辦理救災資源調查整備。
		8. 辦理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與督考。
		9. 精進災害查(蒐)報作業,強化複式佈建能力。
		10. 強化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相關防災作業,提升整體整備應變作為。
		23 3213 () 111 M 2 1 1 M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1 M 3 2 M 3
		 1. 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
	資 及作業業務	室等相關會議。
	通	2. 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網」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u> </u>	3.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及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
	業	4.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素	5.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擴充防災網絡,提升市及區級災害
	務	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6.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
		宜。
	<一>安全檢查 管理	1. 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 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 品質。 (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
業務		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推動宣導安裝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發生率及阻絕災害擴大。 (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 (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 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 (6)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確保本市公共安全。 (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8)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訓練及評鑑等業務。 (9)補助本市市民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 率。
		2. 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 (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 (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 (4)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
	<一>災害搶救工作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辦理各級消防指揮人員及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 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 站及地下商街、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 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 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 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 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 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 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1
	<二>補助義勇 消防總隊	 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 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
	<三>臺北市搜 救隊	 定期辦理複訓及辦理動員演練,與其他國家進行技術交流或合作交流演練,並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 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一>火災調査 與鑑定	 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強化火災調查深度,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ļ , ·	<一>緊急救護工作	1.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 (1)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2)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 (3)辦理醫療顧問委員暨救護教官團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實施計畫。 (4)EMS 管理幹部訓練。 2. 落實醫療指導制度 (1)遴聘醫療指導醫師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 (2)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 3. 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小組計畫 (1)研訂中級救護技術員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操作指引。 (2)更新救護技術員訓練相關教案及教材。 (3)精進教育訓練品質。 (4)ALS 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 (5)強化重大創傷處置配合醫院分級送醫。 (6)強化腦中風處置配合醫院分級送醫。 (7)強化心肌梗塞處置配合醫院分級送醫。

(8)持續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功能。 (9)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 (10)審查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案件。 (11)救護紀錄表審查。 (12)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 4. 提升救護人員素質 (1)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急性腦中風、心肌梗塞及重大創傷患 者之辨識判斷及急救處置能力。 (2)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 (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5)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 (6) 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 5. 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 (1)持續汰換更新救護車。 (2)強化救護裝備器材良率及備品。 (3)建立耗材使用管理機制。 (4)試辦電子化救護紀錄表。 6. 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1)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 (2)強化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 能。 7. 提供獨居長者緊急救援服務 (1)賡續執行獨居長者求救系統業務。 (2)求救系統即時修繕及定期維護。 (3)提供懇談電話問安及異常訊號管控。 8. 加強救護宣導 (1)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 (CPR) 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 (2)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 九. |<一>勤務規劃 | 1. 勤務規劃督導 督導 督 (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 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 察 業 (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 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務 2. 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

(2)同仁如搶救災害遭致傷病或其他因公傷病,立即從速協助申請慰

表揚,藉以提升十氣。

			問金,以鼓舞士氣。
			(3)依預算編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執勤同
			仁。
	十.	<一>訓練及輔	1. 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 教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育		(2)
	訓		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練		2. 辦理救助訓練、大客車駕駛訓練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業		3. 辦理激流救援訓練,提升水難搶救效能。
	務		4. 加強滅火技能訓練,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423		5. 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
			6. 運用空氣呼吸器訓練場,提升消防人員在火場人命搜索技巧。
			7. 辦理潛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8. 身心健康
			(1)辦理專題演說或薦送同仁參加各類心理衛生及減壓課程,消弭同
			仁心理壓力,導引建立樂觀進取、積極健康人生觀。
			(2)視同仁個案需求,轉介至相關諮商輔導機構尋求協助。
	+	<一>救災救護	1. 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
	-	指揮	服務品質。
	救		2. 辦理執勤員受理派遣訓練,提升應變處置效能。
	災		3. 更新 119 派遣系統衛星定位硬體設備及地理圖資座標系統。
	救		
	護		
	指		
	揮		
	業		
	務		
	+	<一>大隊救災	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
	<u> </u>	救護工作	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
	大		
	隊		
	救		
	災		
	救		
	護		
	工		
	作		
參.		<一>房屋興建	
_		工程	
~		<u> </u>	stanti Nino H

築	建		
及	工		
設	程		
備			
		<二>其他修建	局本部、景美分隊、永吉分隊、圓山分隊、民權分隊、秀山分隊、關
		工程	渡分隊等整修工程。
	<u> </u>	<一>交通及運	新購消防查察車3輛、購置50公尺雲梯車以汰換30公尺雲梯車1輛、
	交	輸設備	汰換水箱消防車7輛、購置水箱消防車3輛以汰換高低壓車3輛、汰
	通		換照明車1輛、汰換救災指揮車2輛、汰換公務機車5輛。
	及		
	運		
	輸		
	設		
	備		
	三.	<一>其他設備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資訊
	其		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設備。
	他		
	設		
	備		
	四.	<一>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程序動支。
	第	金	
	預		
	備		
	金		